

2003 年 10 月 21 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釐定目標基金水平的模擬模型

目的

政府當局對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資金來源的主要建議載於題為「與海外計劃比較」(CB(1) 2440/02-03(07))的文件第 VI 節。為方便議員討論這個課題，本文件扼要說明政府當局釐定存保計劃的目標基金水平所採用的模擬模型。

基本概念

2. 保障存款所需的資金可以透過事前籌集方式建立儲備或基金，或具備權力可以在有需要時在事後籌集資金。事後集資方式的缺點，是所有費用要由成員銀行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後來應付，而當時可能正是銀行最沒有能力承擔有關費用的時間。此外，倒閉銀行亦無需承擔保障的成本。預先設立基金，就可以在銀行體系仍然穩健的時間按預先設定的比率收集供款，又可以讓銀行更有效估計日後的資金需求。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香港的存保計劃應採取事先籌集資金的方式。

3. 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事前籌集資金的方式，但不擬設立一個龐大的存保基金，因為基金並非用作應付所有可以預計的資金需求，否則基金規模及存保計劃的成本都會變得過高，令業界無法承擔。如有需要，存保計劃可向外匯基金¹或市場借款，作為備用

¹ 目前的意向是，外匯基金會以貸款形式向存保計劃提供資金，存保計劃須償還有關貸款，並會按可反映外匯基金的資金成本的利率計算利息及支付行政費用。

資金。備用資金基本上是一項流動資金設施，讓存保計劃得以迅速向存戶賠款。因此，存保基金的目標應為彌補存保計劃可能會承受的虧損，而非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存保計劃的虧損主要來自兩方面：可能出現的差額虧損，以及為向存戶賠款而引致的融資成本。

4. 差額虧損是指存保計劃向受保障存戶賠款的金額，超過其自倒閉銀行清盤中收回的資金所引致的虧損。融資成本則為存保計劃須就向存戶賠款而借取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5. 存保計劃每年所蒙受的虧損都會不同，視乎銀行倒閉事件的次數而定。不過，相信在大部分年度都不會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因此存保計劃便不會有任何虧損。然而，在情況欠佳的年度，可能會發生一宗或更多的銀行倒閉事故。概念上，存保基金應不僅能應付**預算虧損**（即基金的平均虧損），也應具有**波動儲備**，以承受**預算以外的虧損**。

6. 本質上，預算虧損是一個長期（周期性的）概念，表示在某段期間內（例如一年）基金的平均虧損。計算方法可以透過計算每家銀行的預算虧損之總和而得出。在個別銀行的層面，預算虧損是以下三個數相乘的積數：

$$\text{預算虧損} = \text{不履債機會率} \times \text{受保存款額} \times \text{不履債引致的虧損}$$

7. 波動儲備是用作應付某一年的虧損可能會高於預算水平的情況。波動儲備越大，存保基金無償付能力的可能性便越低。這對存保基金的公信力有利，與銀行須持有足夠資本以吸納虧損的原則相似。

目標基金水平

8. 釐定適當的基金水平，基本上是涉及決定存保基金除了預算虧損外，應能應付多少預算以外的虧損。負責就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進行顧問研究的顧問根據蒙特卡洛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制定了一個釐定目標基金水平的模型。這個模型讓存

保計劃可以根據對個別銀行的不履債機會率²、差額虧損及資金成本的假設，來估計存保計劃的成本。我們重複利用模型進行多次計算（一般是 10,000 次），以得出存保計劃可能蒙受的虧損的統計分布，藉此就能計算出存保計劃的年度預算虧損及目標基金水平。

9. 上述結果顯示，基金規模相當於受保存款總額的 0.3%（按目前的受保存款水平計，約為 16 億港元）便足以彌補存保計劃會蒙受的大部分虧損³。在這個水平，存保基金可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能應付兩家中型銀行同時倒閉所引致的虧損的標準。這個水平亦大致上與《巴塞爾資本協定》⁴下銀行須維持 8% 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一致。政府當局相信將目標基金水平定為受保存款總額的 0.3% 是適當的。進一步提高目標基金水平，會不必要地增加銀行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若如香港銀行公會較早前建議，大幅調低目標基金水平，則會削弱存保計劃的公信力。

10. 政府當局又建議分 5 年達到目標基金水平。這表示在基金建立期內，銀行一般的供款比率為每年 0.08%。建立期後，存保計劃應每年繼續撥出足夠「準備金」，以應付其預算虧損（即任何一年的平均預算虧損）。彌補預算虧損所需的準備金會大幅低於建立基金所需的資本。按受保存款總額的百分比來表達，有關比率約為每年 0.01%（約 5,400 萬港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10 月

² 個別銀行的不履債機會率是參考每家銀行各自的信貸評級來釐定。若銀行沒有信貸評級，則參考其同類型銀行的信貸評級來釐定不履債機會率。

³ 從統計角度來看，這個水平大約相當於 99.5% 的置信區間。

⁴ 《巴塞爾資本協定》是用作計算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國際公認制度。根據現有協定，銀行的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須維持在最少 8% 的水平。